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科維

選任辯護人 孫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6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拘役之刑，應執行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則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前有同居關係，為被告所自承，並據告訴人證述明確，依上開規定，被告與告訴人即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法所定之家庭暴力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如附件事實一、(一)、(二)部分應

01 分別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02 論處。起訴意旨雖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
03 定，惟因前開規定之家庭暴力罪，仍係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傷害罪及刑法305條恐嚇罪論處，無涉論罪科刑法條之適
05 用，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
06 由本院逕予補充，併此敘明。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07 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如附件犯罪事實
09 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
10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家
11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12 (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恐嚇及傷害行為，係基於同
13 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之一行為而觸犯數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如附件犯罪事
15 實一、(二)、(三)所為，分別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16 間、地點所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7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
18 當，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犯罪事實一、
19 (一)、(二)、(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因債務、感情糾
21 紛，除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及家人之人身安全，並
22 以如起訴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診斷證
23 明書上所載傷勢，後知悉告訴人已聲請保護令的情況下，仍
24 以起訴書所載方式騷擾告訴人而違反保護令，所為應予非
25 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6 度，雖有和解意願，然因差距過大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7 償、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兼衡被告
28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科技業，
29 年收入200萬元左右，需撫養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
30 狀況暨本院職權調取之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31 表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拘役

01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瀚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 (一)所示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 (二)所示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 (三)所示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4號

13 被 告 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9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孫寅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和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01 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丙○○分別為下列犯
02 行：

03 (一)基於恐嚇、傷害之犯意，於民國於112年6月26日，在新竹縣
04 ○○○市○○路0段000號9樓，向乙○○恫稱：我要讓妳沒工
05 作、傷害妳家人等語，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6 全；以徒手毆打乙○○，致乙○○受有左臉、頸肩部、雙
07 手、上臂、前臂與雙腳瘀青等傷害。

08 (二)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10月15日、16日，以手機傳送：
09 「妳男朋友死定了，等著看」、「不是妳家死人、就是妳男
10 朋友家死人」、「不接電話就要去三重找妳媽媽不利」等訊
11 息予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2 (三)明知其曾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3 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31號裁定核發民事
14 暫時保護令，令其不得對康民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5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經警員於112年1
16 0月30日當面告知丙○○，由其簽名確認知悉上開保護令內
17 容。丙○○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11月8日凌晨
18 2點，前往乙○○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住處找乙○○，於在同
19 年月8日至10日間多次撥打電話及傳送圖片予乙○○，以此
20 方式對乙○○實施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2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供稱：112年6月26日我沒有恐嚇告訴人乙○○，我們當天有拉扯，告訴人動手我有抓住告訴人的手導致她受傷；112年10月15日、16日我有傳訊息給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跟我借錢

01

		沒有還；112年11月8日至10日，我已經有收到暫時保護令，但因為我要跟告訴人債務協商，所以在這段期間有打電話、傳訊息給告訴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3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同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告誡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三)。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證明被告受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傷害。
5	告訴人提供之通話、對話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盧 貝 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8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9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3 為。

14 三、遷出住居所。

1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8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